

蓝田县滋水小学校园餐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供货方：陕西蓝合农产品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3 月



合同编号：ZHDX003-25ZS

签订地点：蓝田县滋水小学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蓝合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项目名称：蓝田县滋水小学餐饮服务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DX003-25ZS）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价款

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2. 合同折扣率：96 %，（百分之九十六）。
3.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制造、包装、运输、配送、调换交付使用之前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每周学校及供应商共同市场询价（需包含运费及分拣费），依据询价单及报价下浮率定单价。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对账，每月7日前供应商将发票递交至学校财务室后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财政补贴后，每月10日前甲方结清上月货款，但最长账期不超过1个自然月。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每日早上 7:30—8:00。
2. 交货地点：蓝田县滋水小学食堂。

3. 甲方收货人： 方旭龙 ，电话： 13720758899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 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3. 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4. 干鲜蔬菜类（四季豆不得提供）：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5. 豆制品（绿豆芽与黄豆芽不得提供）：豆腐、豆腐干、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 鸡肉：供应商提供的肉品应有相应资质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证产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品质价格。

7.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8.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9. 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10.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水果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11.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12. 当天送达货物，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

14. 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15.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因投诉而送检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验费、赔偿金、罚款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8.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用于配送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4.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配送要求：（1）蔬菜水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电话或微信信息）采购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采购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前一天早上7点半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出现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配送到位。

（2）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水果农残检测报告等资料。

（3）提供的货物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未能及时送货的，因延误送货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配送人员：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本人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向学校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甲方负责做好食品接收、储藏、发放等相关手续。接收食品时，校方要做好每批次货物的检查，确认食品标识码、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校方在接货单上签名盖章。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供应产品按次随机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随同进行，甲方负责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

3.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4.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乙方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紧急情况处理：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症状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校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坏包处理：甲方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导致校园餐不能正常进行, 对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在甲方收到财政补贴后, 给乙方支付货款, 若甲方逾期支付, 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60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供应方提供不合格食品原料、未按合同供货、擅自调价、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整改不到位等行为, 视为违规违约。学校发现违规违约, 及时通知供应方限期整改, 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出现各级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调整, 需要进行重新招标时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建议选择仲裁)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十日告知对方，否则按照该地址送达的所有文书，皆视为对方已收悉。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双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送教科局存档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滨河东路与向阳路西延伸段交汇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50170530508000043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8日

乙方：陕西蓝合农产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手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239号长安时间B座51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蓝田县支行

账 号：3700 0293 0920 0178 479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8日

《安全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持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4.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甲方：蓝田县滋水小学

采购人代表人：张明

日期：2025.3.28

乙方：陕西蓝合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日期：2025.3.28